

关于报送审核评估对标自查问题清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和《河南工程学院2021年审核评估推进工作方案》（河工院教〔2021〕56号）文件要求，截至2021年11月底，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应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、本年度评建任务与实施方案完成对标梳理。请相关部门对照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、本部门2021年度评建任务书与实施方案，结合已完成任务，对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及改进措施。

请各相关部门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本部门年度评建任务完成情况与问题清单纸质版（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）送交教务处评估科（综合楼903室），电子稿发送至 hngcxypgk@126.com。

附件1：河南工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

附件2：审核评估对标自查问题清单（样表）

审核评估办公室
教务处（评估督导处）（代章）
2021年11月
教务处

